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柘林镇西澳村旧乡至新乡道路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柘林镇西澳村民委员会 地址：饶平县柘林镇西澳村新乡 联系电话：13553791789 联系人：李泽标
3	中介服务名称	柘林镇西澳村旧乡至新乡道路周边环境提升工程（结算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对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提供建设工作造价咨询服务，对单位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。工程内容：柘林镇西澳村旧乡至新乡道路周边环境提升等内容，工程开工时间：2025年10月；工程竣工时间：2025年11月；工程实际地点：饶平县柘林镇；结算价：682827.66元。及对设计编制费（送审金额25045.20元）、预算编制费（送审金额2000.00元）、施工图

		审查费（送审金额 1890.00 元）、监理服务费（送审金额 15183.00 元）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按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件标准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

		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